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。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,461,127.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## 二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,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,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201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#### 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,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,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

通过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。我们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光图	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	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	
 仇向洋	徐经长	黄筱调

2016年7月19日

